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汽車竊盜損失代車費用給付

101.01.09(101)華產企字第05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損失，依照主保險契約及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本附加條款之承保對象為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

第二條 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承保範圍之保險事故，本公司按投保之每日保險金額依下列給付期間計算應付代車費用給付被保險人：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無法尋獲時，自向警方報案之日起至本汽車竊盜損失險以全損賠付並通知被保險人領取保險金之日止計算。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獲時，自向警方報案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並通知被保險人領車之日止計算。

前項一、二款日數合計最高不得逾三十日。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事項不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被保險汽車失竊向警方報案，經證明為非事實者。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怠於通知本公司者，自尋獲或知悉尋獲以後之期間。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或未能於應領車日領取被保險汽車因而增加之額外日數。

第四條 自負額之免除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